

稅務新聞 108-0916

- 一、汰舊換購新大型客貨及特種車輛，減徵退還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 二、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之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三、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營業稅。
- 四、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以免受罰。

一、汰舊換購新大型客貨及特種車輛，減徵退還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並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前述全新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前揭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所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核屬政府補助性質。若消費者為個人時，應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以收入之 100%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但消費者非屬個人而為營利事業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民眾如要查詢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220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8-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之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說明，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 125、126 及 127 條規定可分為一般時效 15 年；短期時效 5 年，如利息、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短期時效 2 年，如承攬報酬、貨款、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代墊款等，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區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5 億元，其中屬委託廠商設計費中有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費用計 5,200 萬元，因公司未能提出有時效中斷情事之證明文件，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經該局核定轉列其他收入 5,200 萬元，予以補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請求權時效中斷）致帳載債務雖逾時效但實際未逾者，應就對其有利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更新日期：108-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娛樂業的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電影院，銷售電影套票 500 元，內含電影票 300 元及飲料、爆米花等 200 元，除電影票 300 元屬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屬應課徵營業稅之電影片收入，由甲公司填載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之免用發票應稅銷售額欄位，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電影片收入，填載於免稅銷售額欄位；另飲料及爆米花 200 元部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填載於當期申報書使用統一發票欄位，併同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電影院除電影票收入外，如有銷售食物、飲料等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情形者，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如有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稽徵機關查獲達 3 次者，除應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補稅及裁處 5 倍以下罰鍰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8-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有發現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之情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得處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說明，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其各自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如經查得有互換或借用情事者，得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考量此類案件多導因於作業疏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及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分公司使用，就其是否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分述處罰情形如下：

- (一)已自動報備：一年內經第 1 次及第 2 次查獲，免予處罰；第 3 次以上者，處 3,000 元罰鍰。
- (二)未自動報備：一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處 3,000 元罰鍰；第 2 次以上，處 6,000 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如不慎誤用，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8-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